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阳江市慈善会

阳教财〔2017〕26号

关于印发2016—2017学年阳江市建档立卡 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学生精准资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扶贫办，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16—2017学年阳江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生精准资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22日

抄送：碧桂园集团江中区域办公室

2016—2017 学年阳江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生精准资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扶贫开发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精神，围绕“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的中心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落实我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根据我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就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助方案。

一、资助对象

2016年秋季学期在校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生，资助年度为2016—2017学年，资助时间1年。

二、资助标准

参照《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中关于建档立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的生活费补助标准，经研究，确定我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生的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

三、资金来源

碧桂园集团扶贫捐赠资金500万元。

四、申请程序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或学生家长到驻镇（村）工作组（队）领取《阳江市教育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登记表》。学

生如实填写《登记表》，经学生就读学校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驻镇（村）工作组（队）；驻镇（村）工作组（队）统一收集《登记表》，审核后，报镇级人民政府、县级扶贫部门审核；县级扶贫部门审核后，将《登记表》送同级教育部门汇总；县级教育部门汇总后，将学生名单及汇总数据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将全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生名单在阳江市教育信息网公示。

五、时间安排

（一）学生或学生家长提交《登记表》截止时间为：3月28日。

（二）县级扶贫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3月30日，

（三）确认公示时间：拟资助学生名单将于3月31日—4月6日在“阳江市教育信息网”公示，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拟受助对象，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将予以取消资助资格。公示期满，由市教育、扶贫部门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

六、资助资金发放

市教育局通过受助学生本人或家长的个人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资助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以高度负责精神，做好此项精准资助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严格落实审核程序，按规定时间报送有关学生信息材料。

